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根据项目编号为：NTHH2024011(DY03)的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就此次标的服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月13日

签订地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主要条款

2.1.2 合同一般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一般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的知识产权：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5. 质量保证：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招标采购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7.如甲方在服务评价后既不出具服务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8.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9.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0.合格的销售发票。

11.合同标的服务：提供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线路续租服务。

12.合同价款：每年度(即12个月)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 圆整(¥ 237360 元)；其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对)	月单价 (元)	月数 (月)	年单价 (元)	小计 (元/年)	备注
1	裸光纤续租	92	215		2580	237360	共租用 92 对，详见附件 2 清单。
	合计				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圆/年	(¥: 237360 元/年)	

13.合同价款是为完成本合同标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网络）、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本合同标的包括的各项应有费用。

14.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 2024 年 7 月甲方开始支付光纤租用服务费。

15.光纤租用服务费的支付：

15.1 按年支付光纤租用服务费，若财政另有规定，按财政规定执行，后期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年度租用费总价为 237360 元/年，即光纤服务续租启用，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 圆整(¥ 237360 元)，并以此类推至合同履行期满，若财政另有规定，按财政规定执行，后期签订补充协议。

16.付款方式：电汇、汇款、转账。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7.提供本合同标的所需崇川区政务外网 92 对裸光纤线路的续租服务，详见本合同第 19.5 款中《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租用统计表》。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8.在提供本项目所需崇川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裸光纤线路的续租时，乙方应确保





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畅通运行，所有应用系统不得中断运行，不得改变现有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的汇聚点。

19.具体要求如下：

19.1 所提供的裸光纤必须为点到点的裸光纤，中间不得通过任何汇聚设备；

19.2 所有光纤须提供两端光模块，所提供的光模块须符合区政务外网要求，若后期政务外网升级后，须提供满足升级后带宽要求的光模块。

19.3 在租用期内，根据用户要求，若接入单位地点发生变化，应及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线路迁移，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9.4 所提供的光纤线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最大延迟 60ms。

19.5 本合同标的提供裸光纤线路：92 对，后期若有光纤增减，仍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费用按实结算。具体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光纤租用统计见下表：

序号	起点—终点	数量	备注
1	桃坞路核心机房至城港路机房	3 对	用于两地机房互通
2	桃坞路核心机房至原港闸区 5 个街道（园区）	10 对	港闸开发区、唐闸街道、秦灶街道、陈桥街道、幸福街道 5 单位，每个单位 2 对（主备），共 10 对。
3	城港路机关汇聚至 5 个接入单位	5 对	便民服务中心北区（含园发集团北）、城管局、闸管所、法院北院、城镇开发公司 5 对。
4	港闸开发区汇聚至 26 个接入单位	26 对	永兴街道 1 对，天生港街道 1 对，天生置业 1 对，共 3 对； 永兴街道下属 11 个社区接入，共 11 对； 天生港街道 12 个下属社区接入，共 12 对。
5	唐闸街道汇聚至 17 个接入单位	17 对	疫情指挥部 1 对； 唐闸街道下属 16 个社区，共 16 对。
6	秦灶街道汇聚至 10 个接入单位	10 对	秦灶街道下属 10 个社区，共 10 对。
7	陈桥街道汇聚至 10 个接入单位	10 对	陈桥街道下属 10 个社区，共 10 对。
8	幸福街道汇聚至 11 个接入单位	11 对	市北管委会 1 对； 幸福街道下属 10 个社区，共 10 对。
合 计		92 对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3年（即36个月），从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结束，年度合同一年一签订。本次租用光纤启用实施须在2024年6月30日交付，并经验收合格。

20.1 年度服务起止日期：

20.1.1 首年度服务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起计，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1.2 第二年度服务起止日期：2025年7月1日起计，至2026年6月30日止；

20.1.3 第三年度服务起止日期：2026年7月1日起计，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八条 服务标准

21. 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标的光纤续租实施。

22. 光纤续租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后启用。

23. 乙方应提供免费安装、免费培训，在线路发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须2小时内上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2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5. 甲方违约责任

25.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6. 乙方违约责任

26.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27.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8.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9. 不可抗力约定

29.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2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不晚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30. 合同的解除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0.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0.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1. 解约影响：在本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终止时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任何法定或者本合同下的救济手段，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3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3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本合同项目实施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5.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本合同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书面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39.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内容或修改方案，构成本合同附件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全权授权委托（姓名：徐春香 职务：客户经理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406260226）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洽谈和签署文件等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被授权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且乙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1：光纤租用明细清单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 方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公章）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春香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128号 便民服务中心五楼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88号
电话：	电话：18251377979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888015300006617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3日





附件 1：光纤租用明细清单

序号	起点	迄 点	业务编号	数 量	备注
(一) 桃均路核心机房至城港路机房 (3 对)					
1	城港路机房	桃均路机房	2050100000015937	1	
2	城港路机房	桃均路机房	2050101450065622	1	
3	城港路机房	桃均路机房	2050101449891615	1	
小计				3	
(二) 桃均路核心机房至原港闸区 5 个街道 (园区) (10 对)					
4	唐闸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A	2050101450065636	1	
5	唐闸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B	2050100000015652	1	
6	秦灶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A	2050100000015924	1	
7	秦灶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B	2050100000015922	1	
8	陈桥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A	2050100000015098	1	
9	陈桥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B	2050100000015099	1	
10	幸福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A	2050100000015787	1	
11	幸福街办	桃均路机房核心 B	2050100000015785	1	
12	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桃均路机房核心 A	2050100000015080	1	
13	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桃均路机房核心 B	2050100000015090	1	
小计				10	
(三) 城港路机关汇聚至 5 个接入单位 (5 对)					
14	便民服务中心北区 (含园发集团北)	城港路机关汇聚	2099101081201069	1	
15	城管局	城港路机关汇聚	2050300048561920	1	
16	闸管所	城港路机关汇聚	2050100000015659	1	
17	城镇开发公司	城港路机关汇聚	2099101081201069	1	
18	法院北部	城港路机关汇聚	2050100000015642	1	
小计				5	
(四) 港闸开发区汇聚至 26 个接入单位 (26 对)					
1. 永兴街道及下属社区 (12 对)					
19	东港村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96	1	
20	曙光村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100	1	
21	节制闸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102	1	
22	永兴村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103	1	
23	芦泾港村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105	1	
24	窑墩坝村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51	1	
25	越江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802	1	
26	永兴花苑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56	1	





27	永兴佳园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803	1	
28	永和佳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27	1	
29	永兴街道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86	1	
30	和津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99101852763055	1	
小计				12	
2. 天生港街道及下属社区 (13 对)					
31	爱国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57	1	
32	龙潭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67	1	
33	八一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68	1	
34	国庆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80	1	
35	白龙庙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801	1	
36	新闸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97	1	
37	五星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98	1	
38	福利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28	1	
39	通燧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804	1	
40	泽生社区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21	1	
41	隆兴佳园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149885632	1	
42	龙湖佳苑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71	1	
43	天生港街道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99101557246317	1	
3. 天生置业 (1 对)					
44	天生置业	港闸经济开发区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39	1	
小计				14	
(五) 唐闸街道汇聚至 17 个接入单位 (17 对)					
1. 唐闸街道至疫情指挥部 (1 对)					
45	疫情指挥部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5	1	
2. 唐闸街道至下属社区 (16 对)					
46	新园村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31	1	
47	闸东村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35	1	
48	尖沟头村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36	1	
49	高店村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38	1	
50	横河村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68	1	
51	花墙村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95	1	
52	长岸村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97	1	
53	公园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6	1	
54	新华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50	1	





55	大南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1	1	
56	西洋桥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3	1	
57	永泰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62	1	
58	怡园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55	1	
59	永怡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99101852556061	1	
60	北大街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2099101852461136	1	
61	碧林湾社区	唐闸街道机房汇聚		1	本次新增, 暂无编号
小计				17	
(六) 秦灶街道汇聚至下属社区 (10 对)					
62	秦灶村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26	1	
63	桥北村社区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50188745	1	
64	桥东村社区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50196731	1	
65	八里庙社区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49894643	1	
66	西安桥村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49900590	1	
67	袁桥村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50067640	1	
68	费桥村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50188726	1	
69	秦北村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84	1	
70	民安花苑社区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93	1	
71	苏阳社区	秦灶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83	1	
小计				10	
(七) 陈桥街道汇聚至下属社区 (10 对)					
72	天和社区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101	1	
73	丽都社区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0	1	
74	树北村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4	1	
75	育爱村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7	1	
76	集成村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48	1	
77	河口村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53	1	
78	五里树社区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61	1	
79	丽康社区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63	1	
80	仁和社区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72	1	
81	天玺社区	陈桥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664	1	
小计				10	
(八) 幸福街道汇聚至下属社区 (11 对)					
82	幸福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92	1	
83	管园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95	1	
84	文俊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96	1	
85	秦西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99	1	
86	施店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29	1	
87	祖望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99101568579390	1	
88	转水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72	1	
89	花桥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075	1	
90	蒋坝村社区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930	1	
91	幸福佳苑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0000015784	1	





92	市北新城管委会	幸福街道机房汇聚	2050101450189749	1	
	小计			11	
	总计	实际使用		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